

东府办〔2018〕24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环境保护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一湖一策”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新丰江水库水环境常态化管理，确保新丰江水库水环境安全，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6〕44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河府办〔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新丰江水库水域和集雨区为保护对象，以综合整治为手段，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落实各方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巩固改善新丰江水库水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将水质达标、确保饮用水安全摆在优先位置。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推动经

济结构转型升级，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治理。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坚持防治结合，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治理和新污染源管控，力争增产减污；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三）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及属地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水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依法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新丰江水库水环境保护，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三、主要目标

努力实现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一年初见成效、两年明显提升、三年基本实现目标”。

（一）库内水质保护目标。2020 年底前，我县新丰江水域（新丰江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主要水质评价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水域水面无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

（二）入库支流水质保护目标。2020 年底前，实现我县新丰江 9 条主要入库支流水质全面达标。其中：新丰水、大席水、骆湖水、灯塔河、船塘河、林石河、恶马坑、上莞河共 8 条入库支流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南坑溪（东源段）共 1 条入库支流 1 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主要入库支流水面无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

新丰江水库及主要入库支流水质保护责任分工详见附表 1、附表 2。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入库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入库河流排污口排查,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排污口;保留的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实施清单管理。根据“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以 2017 年水质状况为基准,对集雨区范围内 9 条主要入库支流实施分类保护整治。

1.水质状况为Ⅱ类的河流及水质现状为Ⅲ类且达到水质目标的河流,要求保持现有水质状况不变。

2.对水质状况为Ⅲ类且未达到水质目标的灯塔水、船塘水(漳溪镇)、上莞河进行整治提升,2019 年底前主要水质评价指标达到Ⅱ类标准,2020 年底前全面达标。

3.对水质状况为Ⅳ类及以下的南坑溪(东源段)、骆湖水、船塘水(船塘镇、顺天镇)进行重点整治,2019 年底前水质类别至少上升一位,2020 年底前全面达标。

4.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间由于水质污染反弹而未达标的河流,也应及时进行整治,并于 2020 年底前达标。

(县环保局牵头,县水务局参与,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二）强化村镇生活污染治理。

1.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加快推动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 年

底前，集雨区范围内所有乡镇、行政村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集雨区范围内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库区 5 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并将处理后的水回用或者引至二级保护区外进行排放。新建、扩建和改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丰江水库集雨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详见附表 3、新丰江水库集雨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详见附表 4（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参与，集雨区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2. 优先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 2018 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到 2020 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参与，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3. 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集雨区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同时确保台账数据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信息一致。（县环保局牵头，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4.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严格落实“户收集、村集中、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农村垃圾村收集点、镇转运站的升级改造；

加快对镇级简易填埋场的整治工作，对简易填埋场进行消毒、盖膜、覆土、复绿、防渗处理，尽量减少污染。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2020 年底前，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垃圾处置设施工程项目详见附表 5。（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三）加强农村农业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严格控制养殖规模。持续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确保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全部清拆，不留死角；限养区养殖量只减不增，适养区规范养殖；鼓励畜禽养殖规模化、现代化、无害化。现有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要实施雨污分流、干清粪，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设施，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已建治污设施未达到污染防治要求及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养殖场（小区），依法严肃处理。（县畜牧渔业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着力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大力推广节水技术、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开展环境友好型种植、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

提高农业废弃物利用率。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经商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3. 调整种植业结构和布局。建立科学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推广与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型农业，同时多元化发展乡土休闲观光、美丽乡村旅游等。制定政策鼓励使用人畜粪便等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和类激素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及循环利用，推动粗放农业向生态农业转变。（县农业局牵头，县畜牧渔业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四）建立水浮莲清理打捞长效机制。

开展湖面日常巡查，密切监控新丰江水库水域及辖区内支流水浮莲状况，及时进行清理打捞。（新丰江林管局牵头，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建设新丰江水库拦漂二期工程，在涧头镇礞娥村水口排和半江镇半江新村建设拦漂设施和打捞、堆场、码头、道路等附属设施设备，建设漂浮物分拣车间、水浮莲脱水处理车间、仓储及管理用房、压榨污水处理站以及漂浮物堆放区等，并购置配套的漂浮物处置设备，确保新丰江水库水域水面及主要入库支流无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县环保局牵头，新丰江林管局，有关乡镇政府参与）

（五）加强库内养殖污染防治。

科学编制新丰江水库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方案，规范养殖行为；严厉打击库区灯光网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持续清理取缔拦截库湾养殖、非法网箱养殖行为；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确保殖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新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规范取得合法手续的养殖场的养殖行为，现有养殖场禁止投放饵料，最大程度减轻对新丰江水库水质的影响；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对违法养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行处罚；维护库内鱼类种群生态平衡，科学、合理进行增殖放流。（新丰江林管局、县畜牧渔业局牵头，库区各乡镇政府参与）

（六）加强船舶污染防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船舶登记、船舶检验发证工作。对无证船舶开展整治行动，加强库区内违法船舶排查，对违法违章的船舶严肃处理。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作为船舶的动力，严格管理汽油船舶，严格控制燃用柴油船舶进入湖区。确实需要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的船舶，必须进行严格审批。所有进入库区的机动船舶都要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配备垃圾储存容器，危险性和有毒有害垃圾应单独存放，并按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完善船舶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动，妥善处置船舶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市海事局东源海事处牵头，新丰江林管局、县水运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安监局，库区各乡镇政府参与）

（七）开展矿产开采整治。

严厉打击盗采、滥采矿产资源行为，全面清理取缔非法矿产

开采点；加强对已取得合法手续的矿产开采企业监管，规范矿产开采行为；开展矿产开采环境治理，推进南坑溪、恶马坑流域源头铁帽山矿区闭坑生态修复。（县国土资源局牵头，集雨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

（八）清理整顿环湖餐饮场所。

全面取缔环湖非法餐饮场所，加强对已取得合法手续的餐饮场所环境监管，确保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不排入库区，减轻对新丰江水库水质影响。（县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新丰江林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局，库区各乡镇政府参与）

（九）加快推进桉树林改造。

停止对现有桉树林施肥施药，违者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查处。2018 年底前完成新丰江水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 3.58 万亩桉树林改造。（新丰江林管局，县林业局负责实施）

（十）严格控制水库移民回流。

加强对新丰江水库移民回流监管监控，加大政策宣传和疏导，防止已定居库外的水库移民特别是非农业户口的水库移民回流生产生活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新丰江水质造成影响。（县水库移民局、新丰江库区移民局牵头，库区相关乡镇负责实施）

（十一）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排放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

对限期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对集雨区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住建局，集雨区各乡镇政府参与）

2. 提升监管监测水平。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集雨区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加强水质监控监测，按要求对新丰江水库国控监测断面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水质常规监测，至少在丰水期、枯水期各开展 1 次饮用水水源地全指标水质监测；集雨区主要入库支流至少每两个月开展 1 次水质常规监测。在环境风险期、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加密监测。逐步开展新丰江水库国控断面及主要入库支流水质自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状况。（县环保局负责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由县长任组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县领导任副组长，

集雨区（新港、新回龙、锡场、半江、双江、涧头、顺天、灯塔、船塘、骆湖、漳溪、上莞镇）主要负责同志和新丰江林管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商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安监局、河源海事局东源海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水质分析评价会商制度，县政府每年召开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专项工作会议，通报水质保护进展情况，部署水质保护工作。相关乡镇政府及相关牵头部门要落实专门分管领导及联络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环保局生态股，联系电话 8831265，传真：8831551）；“一把手”要负总责，切实履行好辖区内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职责，确保实现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目标。

（二）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要求。新丰江林管局、县环保局、集雨区乡镇政府要承担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新丰江水库水域及辖区内集雨区水质保护职责，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完成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联动配合，齐抓共管，按照各自职能，履行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设立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整治、水面网箱养殖整治、新丰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水浮莲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矿产开采整治、环湖餐饮场所整治、桉树林改造、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加强环

保基础设施运转经费保障，将集雨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置设施及新丰江拦漂工程运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各类环保基础设施建得起、养得起，正常发挥生态效益。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支持，为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提供经费保障。创新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推广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推进水质保护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将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情况列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任务导致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乡镇及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在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中不能评为“良好”以上等次；同时依据《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 附表：1. 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目标责任分工
2.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入库支流水质保护目标责任分工
3.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表
4.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表
5.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垃圾处置设施工程项目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表 1

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目标责任分工

湖库/河流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责任乡镇	责任人
新丰江水库	水库其他水域	I－II	II	新港镇	李小青、曾 科
				新回龙镇	潘瑞武、黄华兴
				锡场镇	叶新良、潘育东
				半江镇	李荣皓、张传发
				涧头镇	杨勇斌、张铭
				双江镇	欧文聪、陈飞燕

附表 2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入库支流水质保护目标责任分工

河流序号	湖库/河流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责任乡镇	责任人
1	新丰水	1	新丰水东源段（恶马坑与新丰水汇合口下游 500m）	II	半江镇	李荣皓、张传发
2	大席水	2	大席水东源段（大席水与新丰水汇合口上游 300m 处）	II	半江镇	李荣皓、张传发
3	恶马坑	3	恶马坑东源段（恶马坑与新丰水汇合口上游 300m）	II	半江镇	李荣皓、张传发
4	南坑溪	4	南坑溪东源段	III	半江镇	李荣皓、张传发
5	骆湖水	5	骆湖水河口（东源顺天万丈下）	II	顺天镇	蔡建辉、陈伟辉
		6	骆湖河与顺天交界	II	灯塔镇	赖春涛
6	灯塔水	7	灯塔水河口（涧头东坝）	II	涧头镇	杨勇斌、张铭
		8	灯塔河与涧头交界	II	灯塔镇	赖春涛
7	船塘河	9	船塘河东源段河口（东源合江金史村）	II	顺天镇	蔡建辉、陈伟辉
		10	船塘与顺天交界	II	船塘镇	蓝锦建、许文卿

河流序号	湖库/河流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责任乡镇	责任人
7	船塘河	11	漳溪与船塘交界	II	漳溪镇	何远航、蓝少强
8	林石河	12	林石河（半江镇鱼潭电站）	II	半江镇	李荣皓、张传发
		13	锡场禾石坑村	II	锡场镇	叶新良、潘育东
9	上莞河	14	上莞河河口（船塘镇马戍桥）	II	船塘镇	蓝锦建、许文卿
		15	上莞与船塘交界	II	上莞镇	周新波、许继平

附表 3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成时间	备注
1	东源县139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	县 PPP 办	2018年	纳入 PPP 项目
2	东源县22个贫困村152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 PPP 办	2018年	纳入县贫困村 EPC 项目,具体按《关于印发河源市255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函》(河环函〔2017〕557号)执行。

附表 4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 (万 m ³ /d)	新增污水管网 长度 (km)	责任单位	建成时间	备注
1	船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0.3	20	县 PPP 办	2018 年	新建，纳入县 PPP 污水处理项目
2	上莞镇污水处理设施	0.3	8		2018 年	
3	漳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05	4.5		2018 年	

附表 5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垃圾处置设施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上莞、漳溪、顺天、船塘、灯塔、骆湖、涧头、双江、半江、锡场、新回龙等 11 个乡镇建设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	1. 垃圾堆体整形，压实和覆盖；2. 封场覆盖；3. 垃圾渗滤液控制；4. 填埋气体集中处理；5. 恢复植被；6. 建立封场后的监控体系。	县住建局	2019 年 6 月